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闽 08 破申 187 号之一

申请人：武平县平川街道兴南社区居民委员会，住所地福建省武平县平川街道中街西路百斤税 27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5350824004120448L。

法定代表人：林文斌。

被申请人：武平县中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武平县中山镇太平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46966100846。

法定代表人：钟喜雄。

申请人武平县平川街道兴南社区居民委员会申请武平县中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裁定受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属于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移送本院审查的执行转破产案件，被申请人住所地位于福建省武平县中山镇太平村，根据“执转破”工作需要及具体情况，由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审理本案更有利于推进破产案件的审理进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

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交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廖	松	福
审	判	员	张	煌	忠
审	判	员	李	小	东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宇	凯
书	记	员		郑	冬	明